# 讲宪法心得体会(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情深意重 更新时间：2024-11-29

*学宪法 讲宪法心得体会一今天我讲话的题目是“学法、知法、守法、护法，为你、为我、为大家”。为什么要全民学法呢?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而法律就是我们全社会每个人都要遵守的规矩。是的，我们每天的学习、生活都要遵守基本的规矩，各项法律法规...*

**学宪法 讲宪法心得体会一**

今天我讲话的题目是“学法、知法、守法、护法，为你、为我、为大家”。为什么要全民学法呢?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而法律就是我们全社会每个人都要遵守的规矩。是的，我们每天的学习、生活都要遵守基本的规矩，各项法律法规规范着我们行为，例如升国旗时，《国旗法》对我们的行为要求就有约束。

在上课、学习方面，《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就对我们有所要求;在回家过马路时，《道路交通法》就对我们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在扔废品和纸屑时，《环境保护法》、《爱国卫生条例》、《小学生守则》等也都作了相应的规定。

在学生上网方面，《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都作了明确规定。一句话，我们的学习生活中处处涉及到法。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则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国家制定其他一切法律法规的依据，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必须了解《宪法》的内容，遵守《宪法》的各项规定。

总之，各项法律都是为着多数人民的利益制定的，如果每个人都能遵纪守法，那我们的社会就能更加和谐，人民的生活就能更加美好。同时，我们要知道：法律是规范我们言行的基本准绳，它给我们指明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可做，我们只有严格守法，才能在学习生活中健康快乐地成长。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你们法律素质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未来社会的稳定程度。那么，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到学法、知法、守法、护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应有的贡献。

**学宪法 讲宪法心得体会二**

说到法，我们人人都能谈论一番，各种法律条令多得数不胜数，但我们有谁知道何为法?

打开新华字典，法的概念一目了然，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的总称。纵览四周，法就在我们每个人的身边。看，如今家庭暴力已不再是问题，各种法律条令相继出炉。再看，在学校老师打骂学生的行为极为少见，再看看，社会上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也日渐减少，这一切可得归功于法律呀!

来看几个具体的例子吧!就拿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故事说起。一个品学兼优，在家孝敬父母，在学校尊敬师长的学生，一天他进了网吧，从此沉溺于游戏、暴力和色情等内容的网站，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他偷钱抢钱，甚至为了钱而亲手杀死了自己的奶奶，而等待他的必将是法律的制裁!

前几天《今日说法》栏目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俗话说：儿子娶了媳妇忘了娘，就拿这个例子来说一点儿不假。儿子娶了媳妇，天天让老人做饭、刷碗、下地干活，总之一切能干的家务活老人是全揽，儿子儿媳有时还殴打老人，只因为心情不爽或做的菜咸了或没按时做饭。“虎毒不食子”啊，老人能忍的都忍过去了，继续过着猪狗不如的生活。好心的村长得知后，拉起老人直奔法院，一张诉状告到法院，经过法院调查审理，儿子儿媳得到了法律的制裁，老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

其实法就在我们每个人身边，在学校里，在家庭里，在社会上，甚至遍布每一个角落。

当老师体罚学生时，当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当儿女不孝时，当环境受到严重污染时……我们都可以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制止这些行为，虽然社会上还经常出现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事件，社会上依然存在着一些不和谐的因素，尽管某些法律条令还需进一步完善，但我想只要我们每个人都提高自己的文化科学知识，增强我们的维权意识。我们就一定可以构建出一个和谐的法制社会。

**学宪法 讲宪法心得体会三**

“法律，是由立法机关制定、颁布的各种强制行为规则的总称。”这是《新华词典》对法律的解释。但这种解释对年少的我来说太模糊，太抽象了。法律，它到底是什么?为什么这样至高无上，人人都要遵守?是儿时的游戏，让我懂得了规则多制定和遵守;是《青少年保护法》让我真正明确了法律条文;是学校的普法教育，让我学到了更多法律常识。渐渐的，我知道了学法、守法的重要性，更知道遵纪守法要从点滴做起。

“勿以恶小而为之”，这是三国时刘备告勉儿子刘禅的一句话，这位古代政治家的至理名言虽然历经1700多年，但它的哲理光芒永存。“小恶不制，必然发展”，看看社会中的那些犯罪分子，哪个不是从“小恶”开始一步步走向犯罪道路的呢?就如一只小白蚁在船板上咬一个小洞是很不起眼的，但如果任其发展起来，船就会沉没。我们青少年预防犯罪要从预防不良行为的发生做起。

人们常说，家庭是我们的第一课堂，父母是我们的第一任老师。记得班里曾做过一次试验。老师问：“同学们，如果有人欺负你，你怎么办?”竟然有半数同学回答：“打他，跟他拼了。”老师接着问：“为什么?”那些同学便说：“爸爸妈妈告诉我，人在社会上要厉害一些，不能受窝囊气。”我庆幸，我没有生活在那样的家庭里，我庆幸，爸爸妈妈从没有用这样不正当的思想教育我。但是，同龄人的话仍让我吃惊。

再看看社会上的种.种现象吧。一些不法商人大肆造假、售假;贪脏法，金钱获得了很多，但等待他们的是法院的判决书。他们破坏了社会治安，全然不顾法律的存在。试想，如果每个人都自由自在，不把法律放在眼里，那想将来的社会会是怎样的呢?那些由于缺少知识而心灵受到污染的孩子们，又能做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护法呢?

目前，有迹象表明，越来越多的青少年开始犯罪。自私与无知多么可怕，对法的无知又更是多么可怕啊!无数事实说明，青少年自身的道德品质和法律观念起着决定作用。

法无处不在，但不要将它变成生活的负担，而要将它作为生活的准则来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行为。只有现在认真学法，才能在未来做一个懂法的人;因为只有懂法，才能成为一个守法的公民，只有我们自己守法，才能拿起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权利，进而维护他人的权益，维护法律至高无上的尊言!

未来的社会，必然是法制的社会，而法制的社会只有尊重法律的人民才能创造出来，正如大哲学家苏格拉底所说：“守法精神比法律本身重要的多”。所以，我们青少年应当把法“根植”在心中。成为一个理性的守法公民，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法在我心中”，我们无愧于自己，无愧于法律至高无上的尊严。

**学宪法 讲宪法心得体会四**

在我们身边，有许许多多的法律，它们像盾牌一样保护着我们，而我们要争做法律的小卫士。

法律就像远航的船上的帆，指引我们正确的方向，不让我们在“社会”这片大海上迷茫。法律又是一盏灯，为我们照亮前方的路，我们了解法律，并明白该如何使用法律，我们就不会走在漆黑的道路上，无法回头。

那是一个秋天，挺拔的树上挂着薄薄的“黄蝴蝶”。丝丝阳光懒洋洋地洒下来。我的朋友骑着自行车来找我，她朝我笑笑，说：“咱们去马路上玩吧，马路上很宽，骑自行车更好玩。”我也笑了笑说：“不了，要是让爸妈知道我去马路上玩，”我在她的面前晃了晃我的小拳头，“不把我‘收拾’得半死才怪!”说完，我又朝她吐了吐舌头。“走吧，天知地知，你知我知，只要我不说，别人也不会知道，对吧?”“不去!马路这么危险!你还在马路上面骑自行车!不去!”我做了个鬼脸，笑嘻嘻的说。看我这么坚持，她耸了耸肩，甩了甩手，一脸无奈和遗憾：“算了，不去了。”我开心的笑了，笑的是我遵守了身边的法律——不在马路上玩耍。

在这个法治社会，我们的“规矩”就显得十分重要。如果没有“法”，这个社会会变成什么样?我们细想一下：自由自在?无拘无束?我认为，给人们带来的是烧杀抢夺，国家也不闻不问，坐视不理。所以，法像一层透明的保护层，将我们笼罩在安全范围内，若不小心穿透这层“膜”，迎接你的将是法律的制裁。

法治在生活中并不陌生：小到“上下楼梯靠右走”，大到“宪法”的“贪污罪”、“故意伤害罪”……

不管是大法规还是小法规，生活的轨迹始终掌握在自己手上。

法治社会中的“法”，像帆，像灯，像保护层。法律是不能侵犯的，我们是小学生，从小学习、认识法律，长大以后就能走正确的路，我们要当法律的小卫士!

**学宪法 讲宪法心得体会五**

通过召开此次以\"学学宪法，讲宪法\"为主题的晚班会以及开展宪法知识测试活动，旨在响应国家号召，使宪法教育深入校园，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从而形成弘扬宪法精神，培育法治观念的校园氛围。同时，宪法主题班会的开展，有利于使文学院师生们深刻地体会到宪法的重要性，增强师生对宪法实施重要意义的理解，促进文明和谐校园的发展。更重要的是，文学院以本次班会召开为契机，不仅弘扬了宪法精神也使宪法知识深入人心，从而让文学院学生们更好地投入到学习、生活、工作之中，将自己培养成为更优秀的人，使文学院更加持续、稳定地发展。

一、通过学习提高了思想认识，增强了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通过学习，使我深刻地认识到，不学习法律法规有关条文，不熟悉规章制度对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就不可能做到很好地遵守规章制度，并成为一名合格的员工。因此，掌握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学好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我们的工作和生活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现实意义。

二、通过学习进一步掌握了学习方法，并力求在理解和用运上下功夫。

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是一蹴而蹴，一时半会就可学成或学好记牢的，关键要靠长期的学习和积累，要养成长期学习的习惯，要有刻苦钻研的精神，要有不怕吃苦的毅力，只有思想上认识到学习的重要性，才能真正在实践中去学习，并自觉做一名遵纪守法遵章守纪的合格人员，学习法律法规，我认为没有捷径可走，要在短期尽快熟悉浩如烟海的法规体系知识，确有难度，而且做为上班的员工，也没有那么大的精力。但是任何事物都有它的两面性，同样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也应有规律可循。在日常生活中有些法律法规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一刻也不能离开，我们就要重点地去学，下功夫去理解和记忆，以便在工作能够熟练地运用。如国家法典中的《宪法》、《刑法》、《民法》、《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等这些与我们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我们就要重点去把握、去理解。

在学习方法上，要联系岗位重点学习，并做到学习与实践用运相结合，学法与守法相结合。能在工作中自觉做到不违章、不违纪。

**学宪法 讲宪法心得体会六**

首先，我想问大家一个问题：在你们心中什么是法律?老师说，法律是明媚的阳光。阳光照耀之处，耕地、河流、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物等等都有相应的法律保护着，法律的保护使天更蓝、草更绿、水更清，大自然更加和谐。妈妈说，法律是一件安全的外套。人从一生下来开始，法律就对幼儿、小孩受教育、婚姻、生命财产不受侵害、社会医疗保障、老年抚养等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法律的保护让我们快乐地成长，安全地拥有，幸福地生活。

爸爸说，法律是行动的指针。像我们开口不能骂人，伸手不能打人一样，我们的言行都要受到法律的约束，同时也受到法律的保护。大人们每做一项工作，每签订一个合约，都要涉及到很多法律条款，法律使我的保护们的社会运行有序，和谐相处，健康发展。

哦，原来法律并不遥远，它就像空气、水、或面包一样，时时刻刻在我们身边，须臾不曾离开。当有人故意毁坏公共场所的座椅，打碎路灯时;当有人骗取他人财物，甚至偷窃时;当有人走路不靠右侧通行，随意破坏交通规则时;当有人破坏草坪、花卉，随意污染环境时;当有人私自拆毁他人信件，污蔑他人时;当有人携带易燃易爆品乘车坐船时这些不都是我们身边的违法行为吗?这其中有你吗?有你的家人吗?

法律对于我们青少年而言，还只是一只模糊的蝴蝶，有时候违犯法律了还毫不知情。那些犯罪的人为什么犯了罪，罪在哪里都不知道，这是缺乏法律意识的一种表现。我们青少年首先要懂法、知法、守法，还要爱护法，多看一些法律方面的书籍，为自己的人生道路撑上一把健康的雨伞。

邓小平爷爷曾说：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的确，我们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是祖国的希望，如果我们不从小培养法律意识，养成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好习惯，那么依法治国将永远是一句空话!古人说的好：“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我们千万不要因小错而酿成终生大错，成为社会的罪人啊!只要我们心中有法，你就会明白：什么事情可做，什么事情不可做，什么样的行为是受法律保护的，什么样的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

亲爱的同学们，我想大家已经清楚了，法律是一柄双刃剑，他既惩治坏人，也约束自己，他既赋予你权利，也让你肩负责任，它无时不在，无处不在，它就在我们身边，它就在我们心中。

**学宪法 讲宪法心得体会七**

当我写出这个题目时，不禁哑然失笑。当今社会，人类已温饱无忧，丰衣足食，尤其是近年来，由于我国独生子女的比例逐渐升高，年青一代的“小太阳”、“小皇帝”的现象更为普遍。他们不识稼穑之苦，不懂鞍马之劳。衣来伸手，饭来张口。并把这一切看得如此天经地义;再加上父母过于溺爱，他们便“唯我独尊”。一切以“我”为中心，稍有不如意，他们就与父母反目成仇!

最近上海市正式颁发的《中小学生守则》。尊敬师长，孝敬父母，礼貌待人，和谐邻里，学会感恩。这很切实际，因为今天许多学生都缺乏感恩之心。有些同学尽管家庭条件已属中上等了，但她们仍然和同学攀比，还嫌自己的父母没能力。

其实，生活中还有很多例子，他们离不开“法”。

武汉市有一位15岁的初三女孩拿着250元离家出走。一连三天泡在网吧里，沉迷于网聊，不吃不喝。最后，求助于110才回到家中。还有一位高二的16岁男孩在网吧里从玩电子游戏开始，一步步陷入“网聊”、“网恋”的泥潭，不能自拔。他的母亲沉痛的说：“网络就像一条毒蛇，缠住了我们家的孩子。我真想一头撞死在网吧里，让孩子们清醒过来”。通过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不健康的网络是朵罂粟花!

当然，我们还举出很多网聊的事例，总结出网聊的喻体，但一个个事例，一个个喻体只能说明网聊的一个侧面。网聊是什么?网聊只是虚拟社会的人际交流。你可以赞叹网聊，也可以指责网聊，但不要做违反法律的事。

中小学生犯的错误，仅仅只有网聊打游戏赌博吗?不，还有考试作弊!

据一份资料表明，每次考试，该校作弊的学生比例高达67%!特别是地理，历史，政治，生物四科，作弊者更多。尽管学校三番五次强调：如有考试作弊者该科以0分计。还要受到处分，并通知全校。但“作弊风”不仅未见减弱，反是迅猛之势，不可阻挡。

我曾问过一位同学：“你成绩完全有把握进前五名，你为什么要作弊?”他坦城的说“不能这么说，如果每个同学都不作弊，我也许能进入前五名。可是如果我不作弊，那么居我之后的同学就会因为作弊超过我，那么我在老师，同学中的地位就会因此而降低，我也因此而受歧视，所以我豁出去了”。许许多多的同学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不惜一切手段，因而忽略了法律的存在意义。

生活中的事例告诉我们：原来人心如此黑暗，恶自心生，生生不息。人心究竟是什么?是人性本善?又或是人性本恶?其实是恶由心生啊!这个世界需要的是每个人的独立思考，需要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相处，而不是口头上的人云亦云和内心的勾心斗角，尔虞我诈!

**学宪法 讲宪法心得体会八**

中国共产党的xx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这是我们政治生活中的大事。中央号召要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引导各级组织和全体公民牢固树立宪法认识，增强宪法观念，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教育部随后发出了全国各学校也要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关于首个“国家宪法日”，党中央主席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而我们目前的现状是：保证宪法实施的监督机制和具体制度还不健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执法犯法甚至徇私枉法，严重损害国家法制权威。法治是人类文雅前进的重要成果，一个国家只有形成体现法治精神、顺应时代潮流的法治体系，人民才能有尊严的生活，国家民族才能振兴。

也许有同学会认为：宪法是成年人的事，离我们还远着呢!其实不然，宪法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因为我们都生活在这片土地上。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保障每个公民的人权，比如，它就规定，所有的青少年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我看过一个数据，广东省有70多万学生因经济困难而辍学失去了受教育的权利，为此广东省政府共计出资3亿，让这些孩子重新返回学校接受教育，这当然值得肯定。其实，政府是在履行着宪法赋予的义务。

还有一个案件，陈晓琪和齐玉基都为初三的学生，中考时，陈晓琪冒用齐玉基的姓名，以他优秀的成绩上了好的高中，并最终进入了银行工作，而齐玉基却因为落选，最后只得碌碌终生。案件到了最高法院，判决最终给予陈晓琪以严厉的处罚。这让我们认识到，宪法维护公民的姓名权不受侵犯的重要性，每个公民都应该依宪法来保护自己。

还有几年前“我爸是李纲”的事件。官二代开车撞了人，竟然搬出做局长的老爸，在他在心中，他老爸的权力比法还大，这是完全错误的。最终，这个公子哥周到了法律应有的惩罚，连他的父亲李刚也因为腐败问题而受到调查。

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远不止这些。作为中学生，我们首先要掌握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一些最基本的法律常识，具备守法、用法、护法的前提条件;其次，要遵纪守法，养成优良的行为规范和道德修养。第三，我们要善于用宪法和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进而维护他人的权益，维护国家的利益。我们维护好了个人和集体的权益，就是维护宪法的尊严!

12月4日是国家的宪法日，并非只是说这一天才要想起宪法、尊重宪法。其实，每天都是我们自己的宪法日!法的精神深入我们每个人的心中，法的行为体现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的社会才会变得更加有序和谐。

**学宪法 讲宪法心得体会九**

谈到法律，总会给人以神秘、威严、崇高的感觉。其实，律与道德、习惯、宗教、纪律一样，都在规范着人们的行为。正是由于这些规范的存在，这个社会才变得有序;正是由于法律的存在，我们的权利才得到应有的保障。

作为当代中学生，我们有幸生活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年代，亲眼目睹了改革开放20多年来中国法制进程的突飞猛进，300多部法律相继出台，“依法治国”被写进宪法，多么令人振奋!然而我们应该思考的是：在我们的成长道路上如何与法同行?有人可能会说：你多虑了，我们还是未成年人，只要不杀人不放火，法律就约束不到我们。我说：不!法律离我们很近。那些轻视法律作用的人，我想是没有真正意识到法律的重要性。有一句人所共知的法律格言：“正义不仅应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法律，就是实现正义、体现公平、正确规范人的行为的社会准则。 当今这个经济社会，人们在不断地淡化道德意识，甚至有人讨论起一些传统美德是否过时的问题。这不得不促使我们呼吁法律来维护我们的社会秩序。

纽约，这个繁华的国际大都市，却是犯罪率最高的恶源。有统计表明，每5分钟，就有一场抢劫上演。而在我国学生群体中也存在着一些触犯刑法的不良现象。如：强要同学钱财，参与抢劫，更有甚者结帮犯罪。据报道：今年4月30日，海南省万宁市17岁学生温某，因持塑料枪打劫被判有期徒刑5年。

近年来，青少年结帮犯罪现象也呈上升势头，加入黑帮犯罪的一般是18岁以下的在校学生。来自公安机关的\'一则统计数字表明，80年代后期到现在，未成年人犯罪呈低龄化发展趋势。在上海，14-16岁的少年犯已占未成年人犯罪的64.2%。尤其让人心惊的是，刚刚进入法定处罚年龄的14岁孩子竟占了其中的15.l%。犯罪，无疑永远威胁着我们安定的生活。但是，我们应当坚信的是，法律永远维护正义。诚然，就我国现阶段的法律体制而言，的确存在一些疏漏，也有一些人为了金钱，为了一个“利”字，背离职业道德，背离良心，钻法律的空子。但我仍要说，我们的法律正在不断地健全和完善，我们应当毫不动摇的坚信法律的正义性，并学会捍卫它!

而作为中学生的我们常常讲要遵纪守法，可见遵纪是基础。我们千万不要忽视遵纪的作用，“以小见大”的道理人人都懂。如果你认为“现在违反一下学校纪律没什么大不了，只要我以后不违法就行”，那就请你赶快打消这种念头吧!“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现在小小的放松很可能在将来会酿成一次大的失足，何苦要等到法律制裁的时候才悔恨呢?所以我们现在只有从一名合格的中学生做起，将来当我们走出校园，融入社会这个大集体后，才能真正成为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公民。

总之，法律在我们的一生中是维护自己权利的武器，同时又是规范自己行为的社会准则。因为权利在规则中行使，义务在规则中履行，自由在规则中拥有。同学们，从今天起，从这一刻，让我们一起踏上与法同行的道路吧!

**学宪法 讲宪法心得体会篇十**

\"国的家住在心里，家的国以和矗立。\"我们的国家因为和平，因为和谐，所以能够屹立在世界民族之林，我们作为一位炎黄子孙，有责任去维护我们祖国的和谐，而作为一名中学生，更应该去了解、去遵守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

12月4号是我国的全国法制宣传日，同时也是宪法宣传日。以宪法实施日作为\"全国法制宣传日\",就是要在全社会进一步强化宪法意识，树立宪法观念。

宪法的意义在于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这一特点决定了它的法律地位高于普通法，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普通法律的内容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与宪法内容相抵触的法律无效。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届、第四届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分别于 1954年9月、1975年1月、1978年3月和1982年12月先后制定，颁布了四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xx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对原宪法作了修改。宪法修正案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内容，完善对私有财产保护的规定，增加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规定，增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等。

遵守宪法，可以更好地维护我们的生命安全。阻塞交通的道路，频频发生的交通事故总令我们痛苦不堪。每年因交通事故导致的死亡人数数以万计，直接经济损失达到几亿之多。谁曾想过发展的背后竟会有如此残酷的数据?面对死亡的悲剧，我们在埋怨，我们在斥责，想想那些因失去亲人的痛苦，我们是否要深思?面对车祸的原因：酒后驾车、疲劳驾车、超速等。这些法律所禁止的行为，被无视而导致了悲剧的发生，有人抱怨：\"这禁止，那限制，没有了人身自由。\"可是我们不难发现不遵守宪法的背后等待我们的是什么。只有遵守宪法，宪法才会保护我们。

我们作为中学生应该做到：刻苦学习，积极进取，提高素质，全面发展;遵守《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为学校和班级争光;尊敬老师，团结同学;听从父母教育，尽力承担家务劳动，体谅父母;诚实守信、热爱劳动、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真正做到宪法在我们的一言一行之中，宪法更在我们的心中。

**学宪法 讲宪法心得体会篇十一**

按人大党组通知的要求，我在会前认真的学习了刚刚颁布的宪法修正案和相关的宪法方面的知识，刚才又听了几位副主任作的专题发言，使我又得到了一次学习的机会，学习宪法体会。下面就我个人的体会谈一下我的学习心得。

一、充分认识到了这次修改宪法的意义

刚刚结束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现行宪法的第四个修正案。这份修正案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时代气息浓郁，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引和保障作用。它反映了全国人民的意志，特别是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一起作为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具有重大和深远的意义。这是中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进入新世纪之后在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方略过程中所取得的一项重要成就。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我国宪法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必须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政治主张，通过修改宪法的程序，将党的各项路线、方针和政策变成国家意志。现行宪法颁布以来进行的4次修改，都是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后，在执政党确立了新的指导思想和制定了新的行动纲领的前提下，通过修宪，及时地反映执政党的最新执政理念。此次修宪是新一代党的领导集体执政治国理念的集中体现，具有历史的进步性。

二、充分了解到了这次修改宪法的特点

从修正案的内容看，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现实性

这次宪法修改通过对以下几方面的补充和调整，进一步保证了宪法与现实的统一。

一是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宪法的指导思想。宪法的指导思想是宪法的灵魂，是引导国家各项工作和实施宪法的指南。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宪法，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新世纪新阶段继续团结奋斗提供了共同的思想基矗

二是进一步明确国家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在宪法中规定经济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宪法的基本特征之一。现行宪法制定时我国还处于计划经济时期，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很小，宪法没有明确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心得体会《学习宪法体会》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宪法修正案把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纳入统一战线的范畴，表明我国政权的基础扩大了，合法性增强了，对于维护国家稳定，保护劳动者的积极性，促进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是完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成的规定。自香港、澳门回归祖国后，特别行政区就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组成部分，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派自己的代表。宪法修正案在宪法第59条第1款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成的规定中增加“特别行政区”，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成的实际情况。

四是关于职权的规定。改革开放以来，国家间的交流和合作越来越频繁，客观上要求参与更多的国事活动。宪法修正案根据现实需要赋予“进行国事活动”的职权，是非常必要的。

**学宪法 讲宪法心得体会篇十二**

上一周，我们学校利用下午第一节课时间，给我们讲了一堂法制报告会。透过这次开会，我的感触很多。

能够说，我们每一个人在生活中都会与同学、朋友，以及社会上的人发生一些矛盾，也许都是一些小事。既然是一些小事，那我想我们就应能够和平能够处理，不需要动用武器，这样会毁了大家。在我的生活中出现过这样的事：一天，一个小组在班里值日，最后只剩下两个人还没有值完。一个男生只是在外面刚刚涮完墩布回来，不留意把水溅到了另一个男生的身上。那个男生随口就说了一句：“喂，你没长眼睛啊，往哪甩呢!”拿着墩布的男生还比较有诚意地说：“对不起，真是不好意思，我必须注意。”可另一个男生却得理不让人，“你一声对不起就完了，这衣服怎样办。”那个男生见情势不对，有点怒火了，这下，两个人便吵了起来，还动用上了扫把。被水溅到衣服的男生用扫把的后面把另一个男生的眼睛给弄伤了。仅仅一滴水的事，就引发出这么大的事，太不值了。

接下来，又透过学生们演的一个“抢钱事件”又揭示了如今社会的黑暗。三个男生管一个男生要钱，不给钱就得挨揍，这简直是天理何在呀!

我认为，一个人如果没钱，他不是最穷的;但如果他连一点宽容都没有的话，那就是真的穷了。

说到尊重，也与宽容紧紧相连。如果你想得到别人的尊重，就就应做到自我该做的事，就就应学会去宽容别人，善待自我。这样才有资格理解别人的尊重，才有资格提“人。”

如果你能够做到宽容一小步，那么社会就会少一份伤害，警察叔叔就会多一些功夫去做别的事。

从这天起，就让我们来靠近宽容，建立和谐社会吧!

**学宪法 讲宪法心得体会篇十三**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要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就必须在全社会形成“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社会主义道德观念，让遵纪守法成为我们的荣誉。

“法律”可以说是黑色的，因为它在犯罪人面前，意味着判决、处罚;“法律”亦可以说是红色的，因为它在无辜者面前，代表着正义，公平。当某人被证据确凿地证明有罪或无罪的时候，法律就得到了体现，正义就得到了伸张。“法”是体现统治阶段的意志，国家制定和颁布的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律”是具体的规则，条文。“法”、“律”结合起来，组成了这个社会中神圣的词语。古罗马的西塞罗曾在《论法律》中说道：“法律是根据最古老的、一切事物的始源自然表述的对正义与非正义的区分，人类法律受自然指导，惩罚邪恶者，保障和维护高尚者。”法律在这个社会中是一种权威，人们需要参照它来生活;法律是一扇屏障，是那些弱小的人温暖的家，他们的利益在这里得到了保障，他们权利在这里得到了自由;法律更是一条粗大的铁链，它紧紧地绑住犯罪分子，让他们无法在这个社会中胡作非为。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的进步，法律同样也会进一步完善，因为整个世界的和平发展是要依靠法律才能稳步的前进。法律离我们并不遥远，无论是在家庭生活、社会生活中，法律都与我们息息相关。我们需要学法，懂法，用法，不犯法。才能像法国的泰·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中说的那样：“这些神圣的法律，已被铭记在我们的心中，镌刻在我们的神经里，灌注在我们的血液中，并同我们共呼吸;它们是我们的生存，特别是我们的幸福所必需的。”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一个国家即使经济实力再强，假如没有健全的法制，没有遵纪守法的国民，仍不能算是一个真正文明、强大的国家，照这个标准来看，我们离真正的“强盛”还有相当一段距离。虽然，我国目前已经构建起了比较完备的法律框架，普法教育也搞了多年，但实事求是地讲，“遵纪守法”四个字还远没有成为所有公民的自觉行动。应该说，我们这个五千年的文明古国，虽然距离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法制国家尚需时日，但却并不缺少建立和谐社会所必不可少的道德传承。民众对法纪是忠诚的，他们甚至希望像苏格拉底那样用生命去追随自己心中神圣的法律。古希腊雅典的“当权者”以对神不敬等罪名逮捕了苏格拉底并判他极刑。临刑前，他的弟子们决定帮他越狱，而且一切都准备妥当。但苏格拉底却说：“我的信仰中有一条就是法律的权威，既然法律判处我极刑，作为一个好公民，我必须去遵守。”苏格拉底最终带着对法纪的忠诚含笑离开了人世，但他的思想却流芳百世。

在大多数国人来看，苏格拉底确实有点迂腐，既然法纪本身不公正，那为什么还要服从呢?有人认为，由于人们的道德准则与正义原则并不完全一致，也就必然存在意见分歧与矛盾。因而，为了建立良好社会秩序，人人都应当遵纪守法。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现代中国，法律是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制定出来的，反映了人民的基本意志，我们更应当自觉遵守和维护。什么时候，我们国家不仅经济实力足够强大了，而且“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荣辱观也真正成为一种被全社会广泛认同、自觉追求的公共时尚时，中华民族的实力才能软硬兼备，傲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遵纪守法是现代社会公民的基本素质和义务，是保持社会和谐安宁的重要条件。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条件下，从国家的根本大法到基层的规章制度，都是民主政治的产物，都是为维护人民的共同利益而制定的。“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就是遵从人民意愿、维护人民利益的高尚之举，必将受到人民的肯定和赞同。这应该是每一个积极向上的人所追求的荣誉所在。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人人守法纪，凡事依法纪，则社会安宁，经济发展。倘若没有法纪的规范，失去法度的控制，各项秩序就无从保证，人们生存、发展的环境就会遭到破坏，人民群众就不可能安居乐业。十年“文革”，社会动乱，民主与法制遭到疯狂践踏，党纪、政纪、军纪受到严重破坏，社会秩序荡然无存，正常生产、生活无法进行，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得不到应有的尊重与维护，就连的人身自由与生存权利也得不到基本保证。这种“史无前例”的混乱无序状况，破坏了社会的安定，阻碍了经济的发展，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无可估量的巨大损失，教训极其惨痛而深刻。今天，我们强调“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就是要进一步告诫人们，无论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一个军队，还是一个地区、一个单位，须臾不可没了法纪的规范，须臾不可乱了正常的秩序。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本质上是民主法治社会。在民主法治的背景下，违法乱纪就是践踏民意，危害社会。有人似乎觉得违法乱纪可以捡便宜、捞好处，所以不惜以身试法，铤而走险，甚至沾沾自喜于钻一下法纪的空子。这是一种极其危险的玩火行为。那些最终被绳之以法的人，在最初都毫无例外地抱有侥幸心理，以为可以超越于恢恢法网，乃至为自己的违背法纪而骄傲。当正义的宣判来临之际，他们才开始悔恨、自责，留下了多少以警后人的教训!如果当初多一点遵纪守法的光荣感，少一点违法不遵的行为;多一点违法乱纪的耻辱感，少一点违法乱纪的侥幸心，又何至于此!

总之，只有遵纪守法才能获得自由。法纪不仅反映人民的意愿，也是人类对社会生活的深刻总结，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遵纪守法是遵从规律的表现，是聪明睿智的表现。马克思曾经讲过，“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逆法而动，越规而行，不是什么勇敢的举动，恰恰是无知和愚昧的表现。这种无视实践经验、无视客观规律的行为，绝不会带来什么好的后果，终究难逃客观规律的制裁。例如有人对交通法规毫不在意，任意穿行。当灾难降临时，既贻害自己，也贻害他人，留给人们的绝不是对英雄行为的扼腕痛惜，而是对冥顽落后的鄙视和警示。

**学宪法 讲宪法心得体会篇十四**

首先，祝贺天津代表队获得“第二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团体总决赛冠军!作为一名天津市的小学生我感到无比自豪!

通过收看节目，我了解了我国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决章程，适用于国家全体公民，与我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我要向天津代表队的队员一样，加强法治学习，了解各项法律法规，做一个知法、懂法的小公民。

今天下午16.30分，我观看了在中央12台播出的“学宪法讲宪法”比赛节目。

比赛一共有六支队伍，天津队、辽宁队、重庆队、海南队、河北队和山东队。比赛一共分三个阶段，正式比赛前抽签，我最喜欢的我们的天津队抽到了第一号，他们可以选择对手。

第一关：“我想说”天津队选择了对手辽宁队。天津队演讲的题目是《宪法的道路》，演讲的姐姐讲得很好，我记住了她说的一句话：“宪法是一条路，在这条路上，人们可以不受委屈，好好地生活。”我觉得这句话很有道理，它的意思应该是我们每个人都应该遵守法律，法律同时也可以保护我们不受侵害。最后天津对得到了203分的高分。辽宁队演讲得《当8岁遇上18岁》得到了127票。随后出场的是重庆队和海南队分别得到了199票和175票，河北队和山东队分别得到了88票和106票，最后一轮河北队和山东队被淘汰，我们的天津队和另外三支队伍进入了第二关。

第二关：“我知道”。天津队与辽宁队竞争的很激烈，但是天津队在最后关头战胜了辽宁进入了决赛。而海南队战胜了重庆队也进入了决赛。第三关：“我不服”。天津队和海南队就宪法是否跟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展开了激烈的辩论，最后还是天津队水平更高，夺得了本次“学宪法讲宪法”比赛的冠军。

从这次节目的观看中，我知道了宪法是母法，是一切法律的基础，让我们的生活得到保障，生活得安全幸福。我也很佩服台上的哥哥姐姐，他们讲得真好，懂得真多，我要向他们学习，做一个知法、懂法、遵法的好孩子!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